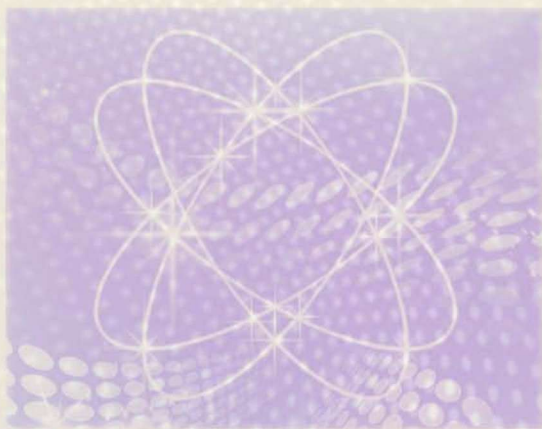


金银岛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出版说明

语文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中小学语文教育是全面素质教育的基础，中外优秀文学作品是语文学习的重要内容。为了提高中小学生的语文素质，教育部先后于2001年和2003年颁布了《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新课标”)。“新课标”规定了不同阶段学生的阅读量，指定了52种课外阅读书目，其中九年义务教育阶段20种，高中阶段32种。

为了积极配合语文“新课标”的实施，依据教育部的指定书目，我社特面向广大中小学生推出一套普及版“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该丛书既包括教育部指定的全部书目，又根据新课标的要求作了适当的延伸扩大。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书目经典，涵盖面广。本丛书有适合小学生阅读的中外童话、民间故事和中国古代诗歌，有适合初中生和高中生阅读的中国古代诸子作品、中国现代名家散文及外国经典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这些作品经历了几十年乃至百年、千年的淘洗而成为广为传诵的经典，对培养中小学生的人文精神、审美趣味和阅读兴趣，提高中小学生的语文素质有着重要作用。

二、版本精良，名家荟萃。本套丛书选本精良，质量上乘，每本书均由国内一流专家、翻译家倾心打造。尤其是在外国名著版本的选择上，根据教育界、学术界、出版界专家的推

荐，我们从几种、十几种甚至几十种版本里优中选优，力求把最精美的作品奉献给广大中小學生。

三、重点突出，实用性强。本丛书的每一本书前均有一篇“导读”，全面介绍作者的生平、作品的内容及作品的特色，通过它读者可以快速地了解本书的内容，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文学特点，便于自学。大部分书目还设置了思考练习题和名句摘录等内容。思考练习题重在引导学生展开横向和纵向思维，拓展想象空间，扩大中小學生的想象力；名句摘录部分便于学生朗读背诵。通过阅读名著、背诵名篇，可以更有效地应对中考、高考，实用性大大增强。

四、装帧精美，定价低廉。本套丛书版式灵活，印制精美，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的情况灵活多样地设定版式；有的根据需要，还配有形象生动的插图。在保证丛书高质量的同时，还响应国家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的要求，定价较低，适应中小學生的购买能力。

总之，本丛书文质兼美，适合中小學生阅读，希望它能得到广大學生、家长、老师的喜爱，对中小学素质教育有所裨益。

山东文艺出版社

导 读

本书作者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于1850年11月13日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他是苏格兰著名的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斯蒂文森的作品，风格独特，情节离奇，引人入胜，深受读者喜爱。

斯蒂文森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土木工程师，在灯塔建筑方面成绩斐然。1867年，斯蒂文森子承父业，进入爱丁堡大学攻读土木工程专业。然而斯蒂文森从小就对文学创作情有独钟。他回忆道：“我整个儿童和青少年时期，一直在为文学创作这个目标而努力。我的口袋里总是揣着两个本子，一本是阅读的书，一本是写作的稿纸。”入学不久，他便向父亲请求改修文学。其父不允，父子二人各执己见，最后作为折中，父亲令他专攻法律。一年后，斯蒂文森放弃律师业务，潜心写作。在短短一生中，他创作了大量的散文、游记、随笔、小说和诗歌。1894年，年仅44岁的斯蒂文森突发中风，病逝于太平洋南部西萨摩亚的首都阿皮亚，葬在当地一座能俯瞰太平洋的高山之上。其墓碑上铭刻着他本人撰写于1879年的那首著名的《挽歌》。

《金银岛》（又名《宝岛》）一书的创作灵感，来源于作者在休假期间，给他的孩子画的一幅金银岛的地图，他根据这幅类似藏宝图的地图给他的孩子讲述了一个曲折离奇的故事。后来，他将这则故事整理成书，出版后广为流传。

故事围绕一份神秘的藏宝图展开，主人公少年吉姆、斯摩莱特船长、利维塞大夫和乡绅特劳尼等正义人士，与以希尔弗为首、乔装成水手的海盗之间，在波涛汹涌的大海和陡峭险峻的金银岛上，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殊死较量。最后，正义战胜了邪恶，吉姆他们多次挫败了海盗的阴谋，满载着金银财宝，平安返航。故事以主人公吉姆的口吻记述，极富亲切感和真实感，全书悬念丛生，高潮迭起，环

环相扣，结局圆满，大快人心。

从一开始，作者就为故事的发展设下了诸多悬念，以渲染气氛。如“船长”的出现，船长经常唱起的那首“十五个家伙争抢死人的箱子——哟嗬嗬，来瓶朗姆酒”神秘水手谣，船长那从未打开过的水手箱、不可告人的身份、提防“独腿儿水手”的嘱咐，以及船长的赖账不离店，都为后面故事的曲折发展埋下了伏笔。黑狗的出现和消失、瞎眼彼犹给船长的“黑符”和船长的猝死更为此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读到此，读者禁不住疑问连连，迫不及待地想要知道答案。船长死后，水手箱之谜解开了——里面有一张藏宝图。然而这张藏宝图却让人捉摸不透，于是，利维塞大夫与乡绅特劳尼便召集人马，带上吉姆一起出海寻宝，要解开藏宝图之谜。而船上的厨子希尔弗是个老谋深算的海盗，企图发起海上叛乱。幸运的是，吉姆在叛乱前偶然躲在苹果桶里偷听了他们的阴谋，事先向利维塞大夫、乡绅与斯摩莱特船长做了汇报，足智多谋的船长马上制订了计划，粉碎了他们的第一次阴谋。故事由此便分成两条线索，一条是机智勇敢的吉姆跟着叛匪偷偷登上了金银岛，目睹了希尔弗跟同伙威逼利诱、残害正义水手的经过。接着，吉姆在逃命途中巧遇了三年前被流放到金银岛上的海盗本·刚恩，本·刚恩把自己找到了金银岛财宝的秘密告诉了吉姆，让吉姆向利维塞大夫他们报告，以允许他一同返航作为条件。而此时利维塞大夫他们与希尔弗叛匪的木堡激战已经开始，炮火过后，吉姆偷偷潜回了木堡；另一条是利维塞大夫等人弃船上岸，突破枪林弹雨，抢先占领了木堡要塞，并把食品辎重运进木堡，在此修整待战。此时，吉姆也来到了木堡，两条线索至此合而为一。作者随后提到了利维塞大夫他们食物不足和恶劣的环境这一点，正为后来他们将木堡拱手让给叛匪并交出藏宝图埋下了伏笔。接下来，希尔弗他们举着白旗跟船长谈判，两人斗智斗勇，针锋相对，希尔弗碰了一鼻子灰，灰溜溜地回去了，战斗一触即发。在一场殊死战斗以后，双方各自都付出了血的代价，船长也负了伤，这种危险而又相持不下的情况又为吉姆的出走埋下了伏笔。这时，情节似乎陷入了僵局，为了打破僵局，作者安排了吉姆的出走作为突破口，不仅为故事掀起了新一轮高潮，还为整个故事增添了一抹英雄主义色彩。吉姆

偷了本·刚恩的小船，企图割断西斯潘尼奥拉号的锚索，然而割断锚索之后，风向和潮流又突然改变，他被断了退路，不得不顺水推舟，冒着被大船撞沉的危险，在千钧一发之际爬上了大船。此时，老舵手汉兹正喝得醉醺醺的，已经在醉酒后的厮打中结果了另一个叛匪，这为吉姆跟汉兹的一对一的对决提供了便利。机敏的吉姆觉察了汉兹的反常，挫败了汉兹暗杀自己的阴谋，先不露声色地利用他教会自己掌舵驾船，然后在汉兹准备动手的紧要关头，先发制人结果了他，成功地夺取了西斯潘尼奥拉号。然而，当吉姆回到木堡的时候，发现木堡里面驻扎的人并不是利维塞大夫他们，而是希尔弗等人。此时，作者并没有马上交代利维塞大夫让出木堡、交出藏宝图的原因，而是隐去不提，看似荒谬的情节勾起了读者的好奇心。此时，吉姆在脚踏两只船的希尔弗的“保护”下捡了一条命，希尔弗也面临着众叛亲离的危险，故事再次掀起了高潮，矛盾升级到了白热化的地步。作者继续记叙希尔弗一伙带着吉姆上山寻宝，途中遇上本·刚恩的装神弄鬼，士气大减，而狡猾的希尔弗不愧是老谋深算的群魔之首，三言两语便消除了众匪的疑虑。而当他们历经艰辛到达藏宝地，却发现有人抢先发现并转移了宝藏，此时本·刚恩和利维塞大夫他们出现了，海盗们的发财梦最终破灭，阴谋诡计也宣告破产，真相终于大白，正义之人分得了财产，而恶人也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作者还善于运用欲扬先抑和欲擒故纵的手法，使情节精彩纷呈。这主要表现在对希尔弗的描写上。起初，希尔弗在大家面前是个十足的绅士，他受过教育，彬彬有礼，逢人遇事都笑脸盈盈，左右逢源，对吉姆尤其亲切和蔼，宠爱有加，在船上做厨子的时候手脚勤快，对大家的关心无微不至，深得人心，以至于吉姆、利维塞大夫，包括谨小慎微的船长都认为没有看错这个人。直到吉姆在苹果桶里听到了他蓄意谋反的企图时，这个狡猾老狐狸的真面目才暴露出来，在后面的故事中，他的本性暴露得愈加淋漓尽致。这是欲擒故纵。另一方面，乡绅特劳尼的看林人老雷德鲁斯本是吉姆眼中一个只会发牢骚和唉声叹气的人，吉姆根本瞧不起他，结果，雷德鲁斯在希尔弗的阴谋暴露，大家做好自卫和奋战准备的时候，表现得精神饱满，在执行守卫船舱过道、堵截叛匪的任务中表现得尽职尽责，在时间紧迫

的搬运辎重、划船靠岸的时候表现得任劳任怨，在抢占木堡的枪战中不幸饮弹受创，在死亡的边沿挣扎的时候也表现得十分顽强，没有说过一句抱怨或者害怕的话，这与之前吉姆对他的印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是欲扬先抑。

作者还十分善于细致入微地刻画人物形象，比如机智勇敢的少年吉姆，躲在苹果桶中偷听到了叛匪的阴谋，克服重重困难与危险，将西斯潘尼奥拉号从海盗手中夺回。除了机智勇敢，作者还在一些细节中刻画了吉姆的善良，当他落在希尔弗手里时，他恪守承诺，拒绝跟利维塞大夫一起逃走，在寻宝的行程中，即使他所憎恨的希尔弗用绳子牵着他，他也好心地搀扶着他爬上了山。再如深思熟虑、责任心强的大夫利维塞；足智多谋又有点顽固的船长斯摩莱特；管不住口风，却又十分善良，而且海上经验丰富的神枪手特劳尼乡绅；心口不一、圆滑世故、凶残狡诈、脚踏两只船的海盗头子约翰·希尔弗；胆小怕事的水手迪克等等，这些极具个性的人物形象都为这部作品注入了充沛的活力。

作者要通过这部作品告诉世人的是，人世间最珍贵的不是金银财宝，而是人性的爱和正义感。这正是《金银岛》历经百余年，魅力经久不衰的原因所在。

斯蒂文森在短暂的一生中，著述颇丰。《金银岛》、《化身博士》是他的成名作、代表作，《金银岛》开创了以发掘宝藏为题材的文学作品的先河，《化身博士》则塑造了文学史上最成功的双重人格典型。《金银岛》还入选了1986年法国《读书》杂志推荐的“个人理想藏书”书目。

本书读来兴味盎然，令人手难释卷。读者不妨随吉姆一道登陆如梦似幻的金银岛，领略那一段荡气回肠的探险寻宝历程……

目 录

导读	1
----	---

第一部分 老海盗

第一章 老船长在“本鲍旅店”	3
第二章 “黑狗”的出现和消失	8
第三章 黑符	14
第四章 水手箱	19
第五章 瞎子的下场	24
第六章 船长的地图	29

第二部分 海船上的厨子

第七章 出海前的准备	37
第八章 在“望远镜”酒店里	42
第九章 武器弹药	47
第十章 航行途中	52
第十一章 苹果桶里听到的阴谋	57
第十二章 开会	63

第三部分 我在岛上的历险

第十三章 上岸	71
第十四章 目击凶杀	75
第十五章 岛上的“野人”	80

第四部分 木堡

第十六章 大夫的讲述：弃船的经过	89
第十七章 大夫继续讲述：小艇的最后一趟行程	94

第十八章	大夫继续讲述：头一天的战事	98
第十九章	吉姆·霍金斯的讲述：驻扎在木堡里	102
第二十章	船长与希尔弗的较量	107
第二十一章	激战	112

第五部分 我在海上的历险

第二十二章	出走	119
第二十三章	靠近西斯潘尼奥拉号	124
第二十四章	追赶西斯潘尼奥拉号	128
第二十五章	夺取西斯潘尼奥拉号	133
第二十六章	与伊斯利尔·汉兹的周旋	137
第二十七章	潜回木堡	143

第六部分 希尔弗船长

第二十八章	身在敌营	151
第二十九章	又见黑符	158
第三十章	重逢大夫	164
第三十一章	寻宝——福林特船长的指针	170
第三十二章	寻宝——丛林里的声音	176
第三十三章	欢聚	182
第三十四章	尾声	187

第一部分 老海盜



第一章 老船长在“本鲍旅店”

乡绅特劳尼、利维塞大夫和其他几位先生，他们都动员我把有关金银岛的事儿，从头到尾、原原本本、详详细细地记录下来，只是要求我隐去金银岛的具体方位，因为至今那里还有没被挖掘出来的宝藏。我在公元17XX年开始着手写这本书。先从我父亲开的一家名为“本鲍将军”的小旅店开始吧。有一天，一位皮肤黝黑、脸上有道刀疤的老水手住了进来……

当时的情景就跟发生在昨天一样，记得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踱进了店门，身后的手推车上搁着他的水手箱。他身形高大，体格魁梧，皮肤黝黑，一侧脸颊上有块青白色的刀疤，两只粗糙的手上，布满了伤痕，断裂的指甲壳里黑黑的。他身上穿的蓝色外套脏兮兮的，披在肩上的辫子油腻腻的。我还记得他自顾自地一边吹口哨一边张望海湾，然后，那首他后来经常挂在嘴边的水手谣便脱口而出：

“十五个家伙争抢死人的箱子——

哟嗬嗬，来瓶朗姆酒！”

高亢、苍老、颤抖的声音，像是船上的绞盘杆坏掉以后发出来的。然后，他用随身带着的类似推杆的棍子，敲击着房门。我父亲一露面，他就粗声粗气地要朗姆酒喝。接过酒，他慢慢地呷，细细地品，完全是一副行家派头，眼睛却始终盯着周围的悬崖和我家旅店的招牌。

“这儿离海湾很近，”他终于吭声了，“旅店位置不错，生意好不好，伙计？”

我父亲告诉他说生意清淡，客人少得可怜。

“好吧，”他说，“我就在这儿住下了！嗨！伙计，”他冲着

那个推车的，“车推到边儿上去，把我的箱子拎下来，我要在这儿住上一阵子。”接着，他又对我父亲说：“我这人不怎么讲究，用朗姆酒、咸肉和鸡蛋就能打发，能溜达溜达，看看船出海就够了。你叫我什么好呢？就叫我‘船长’吧！哦，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说着，他朝着门槛上扔了三四枚金币，“用完了吱一声！”他的样子凶巴巴的，看起来活像个当官儿的。

说实在的，虽然他穿得不好，说话粗鲁，但一点儿也不像是一般的水手，倒像是习惯了指手画脚使唤人的船长或者大副。推小车的人跟我们讲，船长是前一天早上坐邮车到“皇家乔治”饭店的，然后打听海边有哪些旅店。我估计，他听说我们这儿不错，人少僻静，所以他就从那边跑到我们这儿来落脚了。对这位来客，我们知道的就只有这些了。

他这人好静，白天不是在海湾上转悠，就是拎着个铜制望远镜，爬上悬崖；而晚上，他就坐在大厅靠近炉火的角落里，拼命地往肚子里灌兑了水的朗姆酒。要是有人跟他搭话，他理都懒得理，只是猛地抬起头来，恶狠狠地瞪着人家，鼻子一哼，跟冒烟儿的汽笛没什么两样。我们和到店里来的人，很快就知道了他这德性，也就随他去了。每天，他遛弯儿回来，都会问我有没有水手模样的人来过。刚开始的时候，我还以为他这么问，是想找个跟他一类的人，好有个伴儿，后来我才明白，他是想躲开他们。偶尔会有沿海边去往布里斯托尔的水手住进店来，每当这时，他总是隔着门帘先窥察一番，然后才迈入大厅，而且绝对不会弄出哪怕一点点动静。对此我是司空见惯了；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也是他提防的对象。有一天，船长把我叫到一边，跟我说提防一个“独腿儿水手”，只要那家伙一露面，就赶紧给他报信，如果我做到了，船长答应每个月的第一天，给我一枚四便士的银币。每到月初，我就向他讨要薪水，他十有八九会冲着我哼鼻子，狠狠地瞪我；但不出一个星期，他就想通了，还是会把工钱付给我，并且肯定会再啰唆一遍：提防那个“独腿儿水手”。

不用我说，大家也能想象得到，那个“独腿儿”是怎样在我的噩梦里折磨我。尤其是在刮风下雨的晚上，狂风震颤着屋子的四角，

巨浪沿着海湾咆哮，拍打着崖壁，我总会见到这个人，他以无数种外形和表情出现在我眼前。有时他的腿是从膝盖那里被砍断的，有时又是从大腿根部被砍断的，有时就像一个怪物，只长了一条腿，而且这条腿长在身子中间。我会看见他蹦过树篱和水沟，没命地追赶我……总之，为了每个月的四便士，这些可恶的胡思乱想让我吃尽了苦头。

虽然“独腿儿水手”吓得我够呛，但是对于船长本人，我倒并不见得比别的认识他的人更怕他。晚上，要是他喝酒喝过了头的话，他就会坐在那里，旁若无人地哼唱那首难听的、老掉牙的水手谣。有时候，他还会给在场的每个人点上一杯酒喝，然后逼着那些害怕得直打哆嗦的人听他讲故事。我时常听到“哟嗬嗬，来瓶朗姆酒”的歌声震得房子直摇晃。为了保命，周围的所有人都加入了进去，唯恐声音不及别人而引起他的注意。因为在这当儿，他是最为狂放不羁的人；他会拍着桌子让众人安静下来，或者因为某个提问而怒发冲冠，如果有时没有人发问，他就会认为大家没有听他讲话。在他喝得醉醺醺地回到房间倒在床上之前，谁也不敢先走。

最让人胆寒的还是他讲的那些故事，都是阴森森的，有绞刑、有“走板”、有海上风暴、有干托图加群岛，还有发生在西班牙大陆上的厮杀。看样子，他像是跟海上的魔头打了一辈子交道；而他讲述这些恶行的腔调，把我们这些没见过世面的乡下人惊呆了。我父亲总是说，我们这个店准得被他毁了，恐怕客人们很快都不敢再来了，谁会愿意让人呼来喝去、驱来赶去，在睡觉的时候还心有余悸呢。不过，我倒觉得这未必是件坏事，大家伙儿确实被他吓坏了，但事后想想还是觉得有趣，毕竟这为平静的乡间生活平添了一种有趣的刺激。甚至一伙年纪跟我不相上下年轻人还假装崇拜他，给他冠以“真正的船长”、“真正的水手”等诸如此类的名号，并且他们还说，多亏有了他这样的人物，英国人才能在海上所向披靡。

从另一方面来说，船长的确是在毁我们的店。他住了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住了一个月又一个月，而他付的房钱早就花得干干净净了。我父亲根本不敢找他要钱，只要他敢提一个字，船长马上冲着他哼鼻子，声音响得跟打雷似的。我可怜的父亲被他瞪得从房间里

退出来，我看见他碰了钉子，无可奈何地绞着双手。我敢肯定，我父亲年纪轻轻就在痛苦中送了命，跟烦恼焦灼和担惊受怕有很大关系。

在我们店里住了这么久，船长的衣服从来没有换过，只是见他从小贩那儿买过几双袜子。他帽子的一条边耷拉下来了，尽管刮风的时候，这让他很不自在，但他也懒得去理会，随它那样耷拉着。我还记得他的外套上面是补丁擦补丁，是他自己在楼上房间里补的。他从不写信，也从没见过他收到过信。他从不跟任何人搭腔，最多在朗姆酒灌多了的时候，会跟熟悉的邻居侃几句。至于他的大水手箱，我们谁都不曾见他打开过。

船长住在我们店的最后的日子，他被狠狠地教训过一次。那天，我父亲病得人事不省，傍晚的时候，利维塞大夫来给他看病，在我家里吃了顿晚饭，然后大夫走进大堂，一边抽着烟，一边等他的马从村里过来接他，因为我家这个老店没有马厩。我跟在大夫身后也进了大堂，大夫衣衫整洁光鲜、举止得体，头发上扑着雪白的发粉，一双明亮的黑眼睛炯炯有神，与一般没什么品味的乡下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更不要说我们这位这样邋里邋遢、浑身横肉、头眼昏花、衣衫褴褛的海盗一样的船长。船长正喝得烂醉，两臂支在桌子上。突然，他——船长——咧嘴唱开了：

“十五个家伙争抢死人的箱子——

哟嗬嗬，来瓶朗姆酒！

喝吧，魔鬼已经喝了——

哟嗬嗬，来瓶朗姆酒！”

我估摸“死人的箱子”，跟船长搁在楼上房间里的大箱子，应该是一回事。在我的噩梦里，“死人的箱子”同“独腿儿水手”搅和在了一起。船长的水手谣，我们早就听惯了，谁都不会特别在意，当然，除了利维塞大夫，他这还是头一回听到。我发觉大夫挺反感这首歌，因为他恼怒地抬头看了看，然后又继续跟老花匠泰勒聊风湿病的新疗法。这时，船长越唱越带劲，终于，他一巴掌拍在桌子上，这动作的含义我们都懂——住嘴！大家伙儿即刻都不吭声了，当然，还是除了利维塞大夫，他的话音清晰而平和，每说一两句话就

麻利地抽上一口烟。船长瞪了大夫一会儿，又一巴掌拍下去，目光越来越刻毒，最后，船长的嘴里迸出一句低沉而恶毒的诅咒：“住嘴！该死的！”

“你指的是我吗？先生！”大夫问。恶棍船长又迸出一句诅咒。大夫说：“我只有一件事要告诉你，如果你再这么贪杯，世上很快就会少一个混蛋。”

老家伙气得火冒三丈。他一跃而起，抽出他的水手折刀，打开后摊在手掌上掂了掂，威胁说要把大夫钉在墙上。

大夫一动不动，还是侧面对着船长，他的话音跟刚才一样清晰平和，为了让屋里所有人都能听得清楚，他的声音提高了些，十分镇静坚定地说：“如果你不马上把刀收进口袋里，我以我的名誉担保，下一个被法庭送上绞刑架的就是你！”

接着，船长跟利维塞大夫，两个人对视着较量上了。船长很快就败下阵来，收起刀子，像条挨了打的狗一样，嘟嘟囔囔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听着，先生，”大夫继续说，“我的辖区居然出了你这号人物！你最好放老实点儿，你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我的眼睛。我不光是个大夫，还是个治安官。只要有一丝一毫关于你的怨言传到我耳朵里，就算是今晚这种撒野，我也会叫你好看！我会逮住你，把你赶走！你自己瞧着办！”

很快，利维塞大夫的马到了，他骑马离去。那天晚上，船长总算消停了。而且，后来好些个晚上，他也都没再惹事儿。

第二章

“黑狗”的出现和消失

不久以后，第一件怪事发生了，正如大家将会看到的那样，尽管这些都不关船长的事，但是最终却使我们摆脱了他。那个冬天冷得出奇，霜重风疾。显然，我可怜的父亲熬不过这个冬天了。父亲日渐衰弱，旅店大大小小的事情全都落在了我母亲和我身上，我们忙得团团转，根本顾不上关照还住在店里的那个不招人待见的客人。

一月份某个天寒地冻的早上，天蒙蒙亮，整个海湾都铺上了一层灰色的霜，海浪有气无力地拍打着岸边的礁石，太阳刚刚爬上山顶，阳光洒落在远处的海面上。船长比平常起得更早，已经去了海滩，他的水手弯刀在他蓝色外套下摆那儿直晃悠，那只铜制望远镜被他夹在胳膊下，帽子反扣在头顶上。我还记得，他行进时呼出的气像雾一样紧随其后，在他转过一块大石头的时候，我听见他最后一声愤怒的“哼”，声响很大，似乎他还在跟利维塞大夫顶牛。

母亲在楼上陪着父亲，我在摆餐桌，等着船长回来吃早饭。突然，大堂的门被推开了，一个我从来没见过的人跨了进来。他长得白白胖胖，左手缺了两个指头，虽说他身上也带了把水手弯刀，但他怎么看都不像是个逞强斗狠的主儿。对于水手，我总是格外留意，不管是一条腿儿的还是两条腿儿的，这回我真有点儿摸不着头脑了，他应该不是个水手，但他跟大海又像是有些瓜葛。

我问他要点儿什么，他说要朗姆酒。当我走出大堂去拿酒的时候，他竟然一屁股坐在了桌子上，拿了酒回来，他示意我过去。我手里拿着餐巾，站在那儿犹豫不决。

“过来，小子，”他说，“再过来点儿！”

我朝他挪了一步。